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晋环监测〔2018〕97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 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近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厅字〔2018〕3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执行，

不断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方案》的重大意义，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实施方案》是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的具体部署和安排，是继省政府办公厅2016年12月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之后，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高度重视。《实施方案》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从建立责任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对于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环境监测工作整体水平具有重大意义，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环境监测工作的行动纲领。

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环境监测事业发展的难得机遇和强大动力。全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一定要深刻领会《实施方案》的重大意义，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实施方案》各项改革措施

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效，为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支撑。

二、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方案》的学习和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组织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和政府相关部门、排污单位、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运维机构工作人员深入系统学习，学深学透，掌握核心内容和重点任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融汇贯通，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重要性的思想认识。

要综合运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广泛开展对《实施方案》内容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适时曝光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力，在全社会形成促进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监测的决策部署，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推动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有效联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将《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要加强对《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将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情况作为党委和政府的督办事项，建立督查通报机制，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

各市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情况上报省环保厅。

